

市纪委监委

纪巡联动提升监督质效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孙原野 黄俊阳）近日，市纪委监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委机关及派驻机构与市委巡察机构有关事项协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开启纪巡联动工作模式，加强市纪委监委机关及派驻机构与巡察机构的协作配合，实现纪检监察监督与巡察监督的贯通融合。

据了解，《通知》内容包括

巡前函件办理、选派人员参加巡察、巡中协助、接收问题线索、巡察整改日常监督等8个部分共计21条，涵盖巡前准备、巡中实施、巡后督促整改等巡察工作的各个环节，内容涉及信息共享、人员抽调、线索交办、日常监督、追责问责等方面，全方位对协作事宜进行规范、明确，为纪委监委机关及派驻机构与巡察机构在巡察工作上的全面协作、无缝对接提供了遵循。同时，针对以往工作实践中存在的协作配合主体和责任不够明确的问题，市纪委监委会同市委巡察机构认真梳理边界模糊、权限不清的协作事项，通过《通知》逐一加以明确界定。

《通知》规定，抽调参加巡察的干部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选派人员作为巡察组正式人员，巡察期间原则上脱离所在部室工

作；按程序选派人员参加巡后直督工作。被巡察单位的信访举报、党风廉政建设、政治生态评价情况以及被巡察单位的干部和派驻纪检监察干部受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情况都在信息提供范围之内。巡察期间，对口联系监督检查室建立巡察整改日常监督管理台账，及时交办问题，派驻纪检监察组通过调阅资料、实地调研督导、约谈函询、参加民

主生活会等方式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

纪巡联动，纪为巡提供支持，巡为纪的延伸，发现问题，形成震慑。《通知》明确指出，对被巡察单位干扰、阻挠巡察工作等问题的，相关部室要及时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并明确对口联系监督检查室对日常监督中发现整改不力、虚假整改等问题严肃问责。

民法典物权编七大亮点

- 1.新设添附制度**
添附是指不同所有人的物结合在一起而形成不可分离的物或者具有新物性质的物。民法典规定了加工、附合、混合三种添附形式，如物件加工、材料生产、房屋增建、房屋装修等。（第322条）
- 2.增加土地经营权**
以适应三权分置后土地经营权入市的需要，民法典物权编增加土地经营权的规定，并删除耕地使用权不得抵押的规定。（第399条、第361条、第363条）
- 3.完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
适当降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特别是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的表决门槛，增加规定紧急情况下使用维修资金的特别程序。（第278条、第281条）
- 4.细化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自动续期规则**
民法典规定了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届满自动续期，有利于保护房屋产权人的合法权益。物权法规定使用期限最长70年，如继续使用需再签订合同、缴纳费用。是否缴纳费用、缴纳多少费用等问题，民法典授权单行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后规定。（第359条）

- 5.居住权入法实现物尽其用**
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住房制度的要求，增加规定居住权这一新型用益物权，明确居住权原则上无偿设立，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者遗嘱，经登记占有、使用他人的住宅，以满足其稳定的生活居住需要。（第2编第14章）
- 6.走向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登记制度的统一**
删除了物权法中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具体登记机构的内容，为今后建立统一的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登记制度留下空间。（第402条、第427条）

- 7.扩大担保合同的范围**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民法典在现行物权法规定的

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担保物权制度，明确融资租赁、保理、所有权保留等非典型担保合同的担保功能，增加规定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第388条第1款）



不履行赔偿义务 冻结账户

今年1月，骑电动三轮车的李某与骑电动自行车的王某发生碰撞，致王某受伤。该事故经交警部门处理，认定李某负该起事故全部责任。关于赔偿问题，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王某遂起诉至鄆城区人民法院。

该院审理后，判决李某赔偿王某各项损失17604元。判决书生效后，李某未履行赔偿

义务，王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李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材料，并对其银行账户进行财产查控，查询到多个银行卡有存款后依法予以冻结。

在收到银行冻结存款信息后，李某主动和执行法官联系，到庭履行了案件款，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雷亚春

网上求职 当心“美容贷”陷阱

一份好工作就摆在眼前，但前提是必须先贷款进行美容整形，贷还是不贷?“套路贷”的变种“美容贷”，让不少年轻的求职者中了招。

“套路贷”中的“美容贷”，即是招工团伙与医疗美容机构串联，以高薪岗位需要姣好面貌为诱饵，诱骗求职的年轻女性整形，进而骗取美容整形贷款费用的违法犯罪行为。

据民警介绍，犯罪嫌疑人层层设局，首先是以“高薪招聘、报销路费”为诱饵发布虚假广告，吸引应聘者前来面试，向应聘者灌输只有通过整容提升形象，才能获得高端工作和高额薪酬，并告知公司有合作的美容整形医院，可以优惠价格为其提供整形服务。随后，涉案团伙以全额报销为虚假承诺，哄骗事主接受整形费用远高于市场价格的整形方案，诱导应聘者接受网络贷款。

接下来，涉案团伙会协助事主伪造资料，骗取贷款。如不成功，便更换平台反复尝试，直至贷款成功，所贷资金由网贷平台直接打入整形医院账户内。美容机构和招工团伙按事先约定比例进行分成。

应聘者完成手术后，“面试官”起初以“等消息”、不接电话等方式拒绝兑现工作，后以提供工作需要“陪客户”等低俗、恶劣言语侮辱、诋毁应聘者，迫使其自行放弃。

近年来，随着公安机关打击力度的不断深入，犯罪嫌疑人层层设局，也在不断编造设计各种新套路。部分事主被骗后负债累累，有的还因整形失败导致工作生活陷入困境，甚至可能诱发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社会影响十分恶劣。

那么，如何在求职中防范“美容贷”等“套路贷”？

警方提示，网络求职时应根据自身情况慎重选择，对于夸大薪酬程度并设置用工前提条件的招聘岗位要提高警惕。此外，提醒广大求职者，在申请贷款时务必通过正规合法渠道申请，谨防受骗。

据《法治日报》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2018年以来，临颍县人民法院重点打击涉民生领域的刑事犯罪，依法审结破坏自然资源类刑事案件32件41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6件49人、非法集资案件29件46人。

严厉打击，守护舌尖上的安全。该院加强与食品药品及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同时，结合审判实际，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

临颍县人民法院

加大涉民生刑事审判工作力度

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保护环境，守护好绿水青山。加大对污染大气、水源、土壤犯罪惩治力度，在审结的被告人张某、徐某等滥伐林木案中，张某、徐某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采伐林木184棵，严重破坏林业生态环境，该院以滥伐林木罪对张某、徐某等均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宣告缓刑1年，并处罚金1000元。

维护民利，帮群众捂紧“钱袋子”。注重与公安、电信、银行等相关部门配合，提升打击、整治能力，维护电信网络秩序，并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群众的实际损失。审结的苏某等13人电信诈骗案中，苏某等人以收取贷款手续费为幌子骗取客户钱财40余万元，构成诈骗罪，该院依法从严从快惩处，13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10年至3年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为青少年送法治套餐

近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为青少年送去法治套餐——“安全排查+送法进校园+赠送法治图书”。

9月10日晚，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联合辖区派出所、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人员，对舞阳县一高、二高附近的网吧、宾馆、商店等场所进行安

全排查，排查是否存在违规接待未成年人问题、是否存在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问题等，并对排查出的问题向商户提出整改意见。

9月11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到孟寨镇实验学校 and 姜店乡第一初级中学，为1500余名中小學生举办法治讲座。该院干警以“少年应该知道的法律道理”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源汇大队

加强交通秩序整治

7月份以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源汇大队严格落实“一牵、四管、六制止”工作要求，严查酒驾醉驾、涉牌涉证及行人与非机动车不文明行为等，坚决做到对各类交通违法零容忍。

该大队民警不仅提醒行人与

非机动车各行其道，避免人车混行、抢行，还在人车流量复杂的路段设置专门的学习点，通过现场让违法人员填写违法登记表、抄写《行人非机动车交通安全应知应会知识》等措施，引导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和“校园欺凌那些事儿”为主题，以案释法，警示同学们增强法律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法治宣讲活动结束后，该院分别向两所学校赠送《我们的身体不受侵犯》《远离校园暴力》《青少年法治读本》等法治教育书籍及宣传资料1000余份。

尚森利

市中级人民法院

积极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发挥审判职能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指标的办法》，从建立绿色通道及提高立案、审判、执行效率等多个方面提出刚性要求，进一步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畅通绿色通道。我市两级法院在立案部门设立商事纠纷立案窗口，集中办理涉营商环境案件的立案工作。对涉营商环境案件加挂“绿标签”，提醒各环节承办人提高立案、审理、执行及流转效率。对涉营商环境案件当场立案、网上立案的，管辖法院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受理工作，2个工作日内流转至相应的业务庭室。跨域立案的，管辖法院应自案件信息交换至河南法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后15分钟内审核完毕。

推进简案速裁。我市两级法院将成立民事速裁快审团队，开展民事速裁快审工作。基层法院速裁家事类纠纷、相邻关系纠纷、消费者权益保护类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下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下的民间借贷纠纷等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当事人争议不大的纠纷。

加强审判环节繁简分流。涉及“执行合同”指标的非公告商事纠纷一审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30日内审结，适用

简易程序的60日内审结，适用简易程序的90日内审结；中院审理的二审案件，速裁团队办理的应在45日内审结，专业审判团队办理的应在60日内审结。

提升执行效率。各基层法院建立速执团队，负责执行涉营商环境案件，与民事速裁、快审团队对接。各基层法院在执行涉营商环境案件时，除以终本、终结方式结案、需公告送达以外的小额诉讼案件，在30日内执行结案；不需经过司法拍卖程序、公告送达程序的案件应在60日内执行结案；普通案件应在120日内执行结案。

同时，该院强调善意文明的理念，严格禁止超标的查封和乱查封；依法适当采取财产变价措施，确保双方当事人利益最大化；充分运用好执行和解及破产重整等制度等规定，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优质的司法保障。

■链接

什么是涉营商环境案件？

涉营商环境案件是指“执行合同”指标中至少一方当事人为企业的商事案件（买卖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委托合同纠纷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中与企业、公司、证券有关的纠纷等，“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中知识产权合同、权属及侵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等各类案件。

住房租赁条例征求意见稿

这五个“不得”了解一下！

住建部官网9月7日发布通知，就《住房租赁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对房屋租赁双方划出很多“红线”，这五个“不得”了解一下！

- 1 在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内，除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情形外，出租人或者承租人不得单方面解除住房租赁合同，不得单方面提高或者降低租金。
- 2 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擅自进入租赁住房。有正当理由确有必要进入租赁住房的，出租人应当与承租人约定时间，承租人应当予以配合。
- 3 住房租赁合同期满或者解除，承租人应当及时腾退租赁住房，出租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迫使承租人腾退。承租人拒不腾退的，出租人可以依法要求承租人腾退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 出租人应当为承租人提供必要的居住空间。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出租用于居住。
- 5 承租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使用租赁住房，不得损坏、擅自拆除消防设施或者改动房屋承重结构。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擅自拆改室内设施或者改动房屋其他结构。

©新华网

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

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对以下房地产项目进行审查，已办理预售许可证，现予以公告（未经授权，不得翻印）。

2020年9月15日

许可证号	项目名称(楼号)	售房单位	售房面积(m²)		房屋坐落
			住宅	非住宅	
舞房预售准字第2020014号	汇鼎天下8号楼	河南坤都置业有限公司	23630.4	3337.06	舞阳县海南路与张家港路交叉口
舞房预售准字第2020026号	茉莉小镇2号楼	舞阳茉莉置业有限公司	5520.7	417.19	舞阳县东大街中段南侧
舞房预售准字第2020027号	茉莉小镇1号楼	舞阳茉莉置业有限公司	7882.56	2092.51	舞阳县东大街中段南侧
舞房预售准字第2020028号	绿景苑北区1号楼	漯河市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59.58		舞阳县三环路与北大街交叉口西南角
舞房预售准字第2020029号	绿景苑北区2号楼	漯河市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26.33		舞阳县三环路与北大街交叉口西南角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0-228号。项目名称：漯河市公安局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预算金额：人民币158万元整。最高限价：人民币158万元整。采购需求：高清多点控制单元MCU1台；会议调度与管理系1套；会议录制与点播系统1台；视频会议终端1台；高清摄像机A2台；视频会议终端6台；高清摄像机B6台；70英寸液晶电视12台；调音台6台；功放6台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标准。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审核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扫描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注：供应商可将资料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中以供查验。

三、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7日，每天8:00至18:00。地点：漯河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lhjs.cn)。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漯河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lhjs.cn)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通过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

件。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技术服务电话：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中心 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23日9:00。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lhjs.cn)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9月23日9:00。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中心九楼开标室(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嫩江路工商联大厦九楼)。

六、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结果公告

我局于2020年8月11日始发布公告,网上挂牌出让下列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成交结果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	位置	面积(m²)	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价(万元)	竞得人
2020-43	郾城区黄河路南侧、支一路西侧	3571.23	住宅兼容商用	居住70年商业40年	1435.64	漯河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5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公安局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999号

联系方式:杨女士 0395-58606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漯河市黄山路25号

联系方式:胡先生 张先生 0395-31865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395-5860609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9月10日